

青海师范大学新一轮本科 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认真完成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 分析报告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6月6日教学院长工作例会精神,评估办现理出各学院完成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报送情况(见附表)请各学院依照表格当中的“报送情况”及“备注”,凡是未报送或需要补充、修改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,请相关学院按照会议要求尽快完善,并于6月14日前将报告电子版发至评估办邮箱邮箱:shpqb@qhnu.edu.cn

联系人:马老师

电话:0971-3830450

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

2024年6月6日